



181512342068

YD-JL/JS058-03

正本


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编号：YD2024040706

企业名称：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：山东沐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2024年05月10日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街以南、
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 2 号楼 4 层

邮政编码： 261061

电 话： 18853658552

邮 箱： shandongyida822@126.com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: 181512342068

名称: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南、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12342068

发证日期:

2018年09月08日

有效期至:

2024年09月08日

发证机关: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
比对监测参与人员表

职责	姓名	签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吕喆	吕喆
现场采样人员	吕喆	吕喆
	臧元康	臧元康
报告编制人	时晓龙	时晓龙
审核人	郭霞	郭霞
授权签字人	刘宁	刘宁

一、前言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，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。公司在加热炉 1 DA021 处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。烟气流速分析仪、烟气流量分析仪、烟气温度分析仪、氮氧化物分析仪、氧量分析仪和烟气湿度分析仪生产厂家均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。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对该公司加热炉 1 DA021 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(1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75-2017）

(2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/T 76-2017）

(3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（HJ 1132-2020）

(4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（DB37/T 2706-2015）

三、标准

比对项目			考核指标
气态污染物 CEMS	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（ 513mg/m^3 ）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 ； $50\mu\text{mol/mol}$ （ 103mg/m^3 ） \leq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（ 513mg/m^3 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（ 41mg/m^3 ）； $20\mu\text{mol/mol}$ （ 41mg/m^3 ） \leq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（ 103mg/m^3 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 ； 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（ 41mg/m^3 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（ 12mg/m^3 ）。
	其他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 。
含氧量	O ₂	准确度	含氧量 $> 5\%$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 ；

CMS			含氧量≤5%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。
流速 CMS	流速	准确度	流速>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;
			流速≤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。
温度 CMS	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。
湿度 CMS	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>5%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;
			烟气湿度≤5%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。
注: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,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。			

四、工况

2024 年 04 月 19 日现场监测期间, 加热炉 1 DA021 正常运行, 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五、结果

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: 加热炉 1 DA021

测试日期: 2024 年 04 月 19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

仪器名称	型 号	原 理	制造单位
氮氧化物分析仪	CEMS-2000	紫外差分吸收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氧量分析仪	CEMS-2000	氧化锆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流速分析仪	CEMS-2000	皮托管差压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温度分析仪	CEMS-2000	铂电阻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湿度分析仪	CEMS-2000	阻容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流量分析仪	CEMS-2000	皮托管差压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	参比方法	比对结果	限 值	结果评定
氮氧化物 (mg/m ³)	10:18-10:23	54	58	相对误差 -1.8%	20μmol/mol (41mg/m ³) ≤排放浓度 <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30%。	合格
	10:31-10:36	55	58			
	10:43-10:48	55	54			
	10:55-11:00	55	55			
	11:07-11:12	54	54			
	11:19-11:24	55	58			
	11:31-11:36	56	60			
	11:43-11:48	56	54			

	11:55-12:00	56	52			
	平均值	55	56			
含氧量 (%)	10:18-10:23	9.33	9.0	相对准确度 3.3%	含氧量 > 5%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合格
	10:31-10:36	9.27	8.8			
	10:43-10:48	9.27	9.1			
	10:55-11:00	9.24	9.1			
	11:07-11:12	9.34	9.3			
	11:19-11:24	9.25	9.2			
	11:31-11:36	9.14	9.2			
	11:43-11:48	9.18	9.3			
	11:55-12:00	9.16	9.2			
	平均值	9.24	9.1			
烟气流速 (m/s)	10:39-10:44	2.56	2.7	相对误差 0	流速 ≤ 10m/s 时, 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12%	合格
	10:56-11:01	2.66	2.7			
	11:11-11:16	2.82	2.6			
	11:27-11:32	2.73	2.7			
	11:44-11:49	2.78	2.7			
	平均值	2.71	2.7			
烟气温度 (°C)	10:39-10:44	177	179.1	绝对误差 -2°C	绝对误差不 超过 ±3°C	合格
	10:56-11:01	177	179.4			
	11:11-11:16	178	179.0			
	11:27-11:32	178	178.6			
	11:44-11:49	177	178.3			
	平均值	177	178.9			
烟气湿度 (%)	10:20-10:25	18.3	16.9	相对误差 9.4%	烟气湿 度 > 5% 时, 相对误差不 超过 ±25%	合格
	10:47-10:52	17.5	15.3			
	11:03-11:08	17.1	15.4			
	11:20-11:25	16.9	15.8			
	11:36-11:41	17.0	16.2			
	平均值	17.4	15.9			
烟气流量 (m³/h)	10:39-10:44	5064	5047	/	/	/
	10:56-11:01	5414	5135			
	11:11-11:16	5532	4942			
	11:27-11:32	5472	5112			
	11:44-11:49	5490	5087			
	平均值	5394	5065			

参比项目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
氮氧化物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3 型 YD-YQ066	紫外差分吸收法	HJ 1132-2020
含氧量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3 型 YD-YQ066	电化学法	GB/T 16157-1996
烟气流速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121	S 型皮托管法	GB/T 16157-1996
烟气温度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121	铂电阻法	GB/T 16157-1996
烟气湿度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121	干湿球法	GB/T 16157-1996
烟气流量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121	S 型皮托管法	GB/T 16157-1996
结论	由比对监测结果可知, 加热炉 1 DA021 CEMS 比对合格。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